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190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洪淑貞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39,936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至114年2月27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6.79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2月28日起至114年11月27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8.148計算之遲延利息，暨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6.7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1)債務人洪淑貞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939,936元整，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2)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二)請求原因及事實：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三)緣債務人洪淑貞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

01 信用貸款，債權人於111年1月27日撥付信用貸款150萬元整
02 予債務人，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
03 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5.08%機動計息按月計付【現為
04 6.79%】。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
05 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
06 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
07 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
08 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貸款約
09 定書第十六條）。

10 (四)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
11 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
12 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3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4 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債權人無法
15 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
16 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債權人
17 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8 (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1月27日，經債權人屢
19 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貸款約定
20 書之約定，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
21 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939,936元
22 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23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
24 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29 ※附記：

30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3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

01 請勿庸另行聲請。

02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
03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04 令。